

#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280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玖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參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三年期，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發行，至民國112年11月2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0.8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24個月、第27個月、第30個月、第33個月、第36個月分別還本5%、5%、7.5%、7.5%、75%。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第一年及第二年單利計付息一次，第24個月(不含)起每三個月計付息一次，利息計算方式為依票面利率及實際持有本公司債面額，按實際持有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贖回權：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日起行使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每次贖回金額應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之倍數計算，債權人不得拒絕。本公司於贖回日前7個營業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行使贖回權，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債。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委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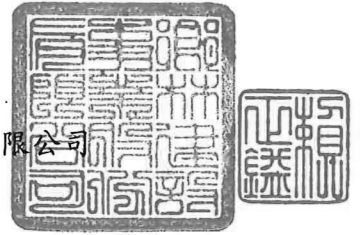
或發行。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正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